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软工〔2024〕26号

软件工程关于印发

《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师生：

为保障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的良好有序运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运行管理办法》。

请遵照执行。

软件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12日

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以下简称：平台）是根据《中山大学学科公共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大发规〔2023〕26 号）依托软件工程学院（珠海）建立的校级学科公共平台。

第二条平台运行管理遵照《中山大学学科公共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大发规〔2023〕26 号），结合平台特点及珠海校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平台建设管理采取“统筹建设、开放共享、专管共用”模式。依托软件工程学院建设与管理，开放共享给珠海校区各学科及附属机构，在优先满足校内计算资源的前提下，适当开放部分资源供校外使用。

第四条根据《中山大学学科公共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大发规〔2023〕26 号），学校设立学科公共平台管理工作组，秘书单位为发展规划办公室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并依托学院负责建设和管理。平台设置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成立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平台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冲突，由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意见。

第五条 依托学院：对平台负有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需为平台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平台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配合学校做好平台的考核和评估。

第六条平台主任：负责执行平台建设与管理，保证平台对相关学科的支撑作用，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和发展，组织专家组对平台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及形成意见，并负责向依托学院汇报平台运行情况。

第七条 专家组：负责综合各院系学科需求，为合理规划平台发展方向、资源分配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平台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第八条 管理工作组：负责研究平台总体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机制，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等，负责组织召开平台管理工作组相关会议，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 **第三章 资源分配和使用规范**

第九条用户使用平台资源前，需先申请开设一个组账户，并需指定一名组账户负责人。每人只能开设一个组账户，一个组账户代表一个用户组；一个组账户可以开通多个子账号，每个子账号对应用户组中一个具体的用户。 由组账户负责人负责其所有子账号的资源使用和费用缴交。

第十条 用户按要求填写《用户上机申请表》及《用户上机承诺书》提交平台进行组账户申请。用户结清组账户的费用后，可注销子账号，子账号注销后相关资料将不再保留。如果组账户欠费，平台将会暂时封锁组账户下的子账号，用户补缴费用后解锁使用。组账户欠费超过三个月未缴清，平台有权清除子账号，删除子账号下所有数据，并纳入信用黑名单，影响后续平台使用。

第十一条用户申请的存储空间原则上不能超过20TB，

超过20TB的特殊情况，需要用户提交申请，经平台批准，在批准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使用，实际使用中超出批准使用期限或超出申请额度的需再次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用户提交的作业，通过作业调度系统自动分配，在所需计算资源具备时开始运行作业。平台资源使用饱和时，优先级较高用户的作业会优先运行。

第十三条 平台将对用户进行信用评级，对于评级较差的用户，将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如降低其平台资源使用的优先级，封锁组账户下的子账号等。

第十四条用户遵照平台使用规范合理使用平台资源，具体使用流程及规范参见平台网页。对于不遵守平台使用规范，危害平台运行的行为，将影响用户信用评级。

#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因平台运行维护成本高，为维持平台的稳定运行，增强“自我造血”机能，根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设备运行实际制定收费标准，具体见《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收费管理办法》。用户需遵照要求进行缴费，具体缴费流程参照平台网页。

第十六条平台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收费管理办法》，由依托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发布后生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珠海校区）管理依托单位软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